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98號

原告 日商丸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丸紅株式會社)

法定代理人 中村州一

原告 日商川崎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)

法定代理人 小野晃司

原告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

法定代理人 東原敏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家慶律師

蕭偉松律師

陳怡雯律師

陳君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交通部鐵道局間請求給付估驗計價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5885萬51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1萬52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嫻舒